

版本号：ZCSP-渭南市-2025-003052025051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渭南辖区高速公路卡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305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委托，拟对渭南辖区高速公路卡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305

二、项目名称：渭南辖区高速公路卡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升级改造现有管控平台、卡口系统平台建设、健全高速公路警情流转平台信息流转功能。实现对高速公路通行车辆全程实时监控，对违法行为自动抓拍和有效拦截，对交通事故及时发现和出警，对恶劣天气即时提示和快速应对对重点嫌疑车辆快速筛查和及时布控，对群众报警更加精准快捷，提升高速公路接处警效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信用信息：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保证金：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府采购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 22 号

邮编：714000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电话：0913-2360286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邮编：714000

联系人：杨文英

联系电话：0913-2130688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500,00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714785487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参照计

		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和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文英

联系电话：0913-213068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升级改造现有管控平台、卡口系统平台建设、健全高速公路警情流转平台信息流转功能。实现对高速公路通行车辆全程实时监控，对违法行为自动抓拍和有效拦截，对交通事故及时发现和出警，对恶劣天气即时提示和快速应对对重点嫌疑车辆快速筛查和及时布控，对群众报警更加精准快捷，提升高速公路接处警效率。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交通管理设备	1.00	1,5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交通管理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雷视一体机 2 套（核心产品） 雷视事件取证抓拍一体机。适用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多种事件检测与多种交通参数采集。高精度毫米波雷达& 900 万全局曝光 CMOS 低照度摄像机。支持多目标机动车检测及目标可视化，纵向 200 米。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采用 H. 264/H. 265 High Profile 编码，可输出 Full HD4096×2160@25fps 实时图像，

		超低延时,超低码率。支持输出 H.265 或 H.264 码流可配置,三路高清码流可分别独立设置不同的高清分辨率,帧率与码率。内置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智能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及目标全结构化。支持压线、变道、逆行、未保持安全车距、加塞、违停违章检测功能。支持拥堵、行人、路障、施工、抛洒物、斑马线未减速、右侧超车、低速、飙车、连续变道、蛇形变道、大车占道事件检测功能。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内置补光灯。传感器类型:1" Global shutter CMOS;低照度:彩色 0.01Lux@(F1.2, AGC ON);黑白 0.001Lux@(F1.2, AGC ON);快门:1/25 秒至 1/100,000 秒;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抓拍图片格式:JPEG;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 (H) ×2160 (V);视频分辨率:4096 (H) ×2160 (V);帧率:25fps (4096×2160);存储功能:TF, USB;支持协议:ISAPI, 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 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SDK, FTP 协议等;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测速范围:2Km/h~250Km/h;性能特点:空间分辨率高、穿透能力强,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扫频带宽:136.5MHz;调制波形:FMCW;水平角:-15° ~ +15°;俯仰角:-3° ~ +3°;作用距离:机动车:40m~200m;通讯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触发输入:1 个触发/报警输入;触发输出:7 路 F+F- 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智能识别:支持拥堵、行人、路障、施工、抛洒物、障碍物、事故检测事件检测功能;支持压线、变道、逆行、未保持安全车距、斑马线未减速、蛇形行驶、右侧超车、机动车低速行驶、飙车、连续变道、大车占道、加塞、违停违章检测功能;支持多种道路交通参数采集:车道流量(区分大、中、小型车)、车道速度;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55W;防
--	--	---

		护等级：IP65
2	▲	900 万一体化抓拍单元 10 只（核心产品） 1.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 深度学习芯片；2.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30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3. 最大图像尺寸：$\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 \times 2800$4.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5. 支持在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6.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7. 外壳防护等级应$\geq$IP66；8.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及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geq 99\%$；9.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10.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不少于 70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不少于 30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geq 99\%$；11. 支持识别不少于 40 种车型，支持不少于 10 种车身颜色识别；12.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13. 支持 1~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14.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15. ▲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16. ▲样机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样机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leq 5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35^\circ$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样机可对 80×25 至 1200×38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17. ▲样机可在左右 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3		镜头 10 只 定焦 1 英寸 25mm 镜头
4		防护罩 10 只 室外防水、恒温防护罩
5		偏振镜 10 只 抓拍单元偏振镜
6		环保闪光灯 31 只

		1.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透光效果好； 2. 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 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4. 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5.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6.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7.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8.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9. 1 路 RS485 接口、1 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1 路 LED 爆闪输入接口； 10. 眩光阈值增量 $TI \leq 1.08\%$； 11. 工作温度：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2. 防护等级应 $\geq \text{IP66}$
7		测速雷达 11 只 1. 测速误差：车速 20km/h-180km/h，误差 $-0.5\text{km/h} \sim 0\text{km/h}$；车速 180km/h 及以上，误差 $-1\text{km/h} \sim 0\text{km/h}$； 2. WIFI 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 WIFI 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 3. 输入电压为 9V-24V 范围内测速雷达能正常工作； 4. 雷达测速单元功耗应不大于 2W； 5. 防护等级应 $\geq \text{IP66}$
8	▲	智能终端管理服务器 (GPS) 4 台 1. ▲设备具有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光口 (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 2.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3.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4. 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 5.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 $\leq 0.4\text{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 (音) 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 (或复制)； 6. 设备具有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4 个状态指示灯、1 个接地端子、1 个复位按键、1 个 GPS 天线接口、1 个 4G 全网通天线接口；7. 可添加不少于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9		全天候远程号角 5 台 大功率远程号角，两分频设计，采用专业级高低音单元，具有高效传声，穿透力强，语音还原度高等特点。箱体采用有机树脂制作，具有防水，防腐，抗盐酸。适用于各种极端气候和环境。广泛用于：体育馆（场），学校，练兵场，防空警报，海边沙滩，高速公路等；产品技术参数：喇叭单元：低音：15 寸 100 芯 220 磁 X1，高音：75 芯 170 磁 X1；额定功率：500W；输入：8Ω/100V（可选）；频率响应：70Hz-20KHz；灵敏度：107Db；最大声压级：140dB；覆盖角度：50x50；连接插座：2xNeutrik Speakon NL4；
10		电脑曲面屏 4 台 ≥40 寸，包含 HDMI 线、HDMI 转 DP 线、type-c 线等
11		无人机 1 项 无人机：1. 最大起飞重量：≥ 2000g 2. 对角线轴距：≤500 mm 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4. 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5. 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7.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8. 云台相机：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中长焦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长焦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热成像相机超分模式≥1280×1024 9. 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10. 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1.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 12. 智能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

		13. 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14. 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15. 智能飞行电池：容量≥ 6700 毫安时，重量≤ 650 克 16. 提供保险 1 年：在服务期内，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在设备保障额度内的免维修费 无人机机库： 1. 整机重量：$\leq 58\text{kg}$ 2.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为-30°C 至 50°C 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 4.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12 米/秒 5.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4500 米 6. 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leq 1\text{cm}+1\text{ppm}$（RMS），垂直精度$\leq 2\text{cm}+1\text{ppm}$（RMS） 7. 充电能力：将无人机电量从 15% 充至 95% 小于 30 分钟 8. 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9. 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10. 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geq 1080\text{P}$ 11. 需要内置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12. 提供保险 1 年：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享受在设备保障额度内的免维修费。 探照灯： 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2. 工作方式支持常亮和爆闪 3. 工作环境温度：不低于-20°C 至 50°C 喊话器： 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2. 广播方式：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3. 最大响度：114 分贝 图传增强模块：支持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等功能；支持安装于无人机内部，提升图传的稳定性。
12	▲	可视化对讲机系统 1 项 1. 终端设备能够在不同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须支持全网通； 2. Android 操作系统，内存 RAM$\geq 1\text{GB}$、ROM

		≥8G; 3. ▲终端设备须满足用户长时间使用需求,须配备≥4000mAh 电池,在不借助辅助工具的情况下快速完成电池更换; 4. 终端设备须小巧便携,能够方便地佩挂在肩带或腰带上,重量≤250g; 5. 终端设备屏幕尺寸≥2.0 英寸,须支持全数字键盘; 6. ▲终端设备须支持摄像头,摄像头像素≥300W; 7. ▲终端设备支持1个SIM卡槽1个Micro SD 卡槽; 8. 终端设备须满足用户晚间作业应急照明需求,支持手电筒功能,并配备手电筒一键开关键; 9. ▲终端设备须支持蓝牙功能,蓝牙版本≥4.1; 10. ▲终端设备须支持 WIFI 功能,频段须支持 2.4GHz 和 5GHz;
13		公安录音集中管理云系统 1 套 设备尺寸: 1U 标准尺寸,金属材质, 存储容量:标配1T 硬盘可插拔(可选配2T/4T 硬盘); 存储时长:1T 理论支持 37500 小时录音记录; 语音编码: G. 711 a_law、u_law、mp3、ADCP; 录音编码格式: ALAW(64kbps),ULAW(64kbps),mp3(8kbps); 级联接口:2 个 RJ45(10/100M 网口);Console 口: 后台配置 RS232 串口; 电源: AC220V 供电; 功耗及净重: ≤14W, ≤5KG; 工作环境要求: 存储温度: -20℃~70℃, 长度工作温度: 0℃~45℃(工作),短期工作温度: -5℃~50℃, 环境相对湿度 5%-95%RH(无凝结); 录音业务: 连接好录音线路,无需电脑配置,上电自动完成配置启动。支持对 FXS(用户端口)/FXO(环路端口)进行录音,8-64 路任意选配(以 8 位为基数); 录音查询: B/S 管理界面,可对录音结果根据各种条件进行查询,如线路通道号、通话时间、通话时长、对方号码、本机号码、坐席 ID、坐席组号、通话时长、未接来电等条件复合查询,支持模糊查询; 录音统计: 支持对每个通道进行来电、去电、已接、未接等录音数量及通话时长进行分析,统计; 多模式录音: 支持全程持续录音、选择性录音、压控录音、声控录音、

		码控录音、铃流控录音、反极控录音、强制录音等多种智能录音方式；录音播放：支持录音在线播放或下载备份播放；录音过滤：支持黑白名单录音过滤功能，可以按照号码有选择的进行录音；监听弹屏：支持来电弹屏和在线监听,可通过 PC 端起用来电提醒和在线监听功能；云平台管理：支持云平台集中管理，对网内多个录音系统集中管理、查询、播放、下载、备份等；号码采集：支持双制式来电显示采集，（FSK 和 DTMF）自动兼容，识别率达 99.99%；实时备份：支持实时备份到云盘，可手动通过云坐席下载备份到管理电脑，还支持（可插拔）更换硬盘进行备份；权限控制：多级权限管理，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给不同账号开放不同的权限，让录音数据更安全；邮件推送：支持设备状态实时监测，出现异常可通过邮件实时提醒管理人员；自动维护：如磁盘空间不足、CPU 占用率过高或产生错误时自动发起告警，并根据预先设置的机制进行自动维护；断电保护：支持断电保护，确保重要数据和录音文件不丢失；操作日志：支持操作日志记录，重要操作可查询
14		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升级 1 项 1、接入检查站入口、出口安装的抓拍机，筛选出两客一危车辆；2、根据出入口时间与阈值比较，小于阈值看作疑似车辆；3、疑似车辆 弹窗展示，弹窗展示在报警助手， 同时推送 AR 标签颜色提示； 4、定制疑似审核界面，定制通过审核后数据统计频次超过阈值车辆界面，可手动布控；
15		IP 网络节能功放 5 节 1. 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组，具有独立的 MP2/MP3/PCM/ADPCM 解码芯片。2. 采用高性能数字/模拟功率放大器,关键性元件采用国外进口元件，具有高效率、高性能、低失真度，音质更完美。3. 采用场效应管前级放大，传统的变压器三极管推挽线路，音色清秀，纯净。4. 内置 2 级有源高通滤波和低通滤波器，自动消波还原信号，拥有完整的线路安全工作保证。5. 5 路话筒输入；第一话筒（MIC1）具有最高优先，有强切入优先功能。每一通道均可独立调节音量。2 路线路（AUX1、2）输入，每一通道均可独立调节音

		量。6. 机器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闪烁提示，有极高的可靠性。7. 功率输出部分经过内部隔离变压器完全隔离，安全性、可靠性更高。8. 采用 2U 机架式设计，占用空间更小，重量更轻。9. 所有音频输入通道全部由一个旋钮调节，更显简洁。10. 完善的温度保护：大电流高速风扇，工作噪音低，散热效果佳。11. 可自动检测音源的有无，自动开关功率放大部分，减小待机功耗。12. 具有完善的过载、短路保护功能，即使整天短路工作都不会损坏功放，过载、短路故障排除后能自动退出保护状态。13.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电源，功耗 AC100-240V $\leq$280W；网络通讯协议 TCP、UDP、ARP、ICMP、IGMP；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音频编码 MP2/MP3/PCM/ADPCM；音频采样, 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 信噪比, 频响 S/N $\geq$90dB, 20Hz-20KHz; 网络声音延迟 AUDIO DELAY 广播延迟$\leq$100ms; 额定输出功率 POWER OUT 800W(100V 定压)
16		110 报警平台报警定位小程序 1 项定制
17		机柜 4 台
18		超 6 类 4 项 超 6 类
19		电源线 4 项 RVV3*1
20		控制线 4 项 rvvp2*0.75
21		4T 硬盘 4 快 4T 卡口终端盒存储硬盘
22		收发器 4 对 单模光纤收发器
23		八棱杆 1 套 立杆大于等于 7 米，横臂 12 米 $\pm$ 1%+5 米 $\pm$ 1%
24		辅材 14 套 音频线、机柜、线管、线缆、安装支架、扎带、水晶头、支架、PVC 管、抱箍、接头、玻璃胶、防水胶带、安装固定丝、万向节等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渭南市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 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 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验收合格后一年

3.4.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具体详见采购合同

3.5 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5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保证金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响应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供货期	供货期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商务应答表.docx
6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商务应答表.docx
7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docx
8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产品技术响应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60.00 分

		报价得分 4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项目理解与认识	一、评审内容：对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等方面阐述。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3.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技术指标	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配置和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0 分；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主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局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说明书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投标人自负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的后果。	10.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产品技术响应表.docx
	产品资料	一、评审内容：所投产品相关资料：投标产品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不	3.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限于产品来源渠道、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质量证明文件等)。二、评审标准：提供资料齐全、合理，符合要求，得3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所提供材料与本项目实际要求不相符；体现不齐全或其他情形。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实施方案不限于：①备货、供货及保证措施方案等；②工作流程、工作内容；③进度计划；④组织管理方案；⑤包装运输；⑥设备安装；⑦试运行；⑧数据质量保证措施等。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8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⑥、⑦、⑧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	1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 案.docx

		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实施团队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并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等。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一、评审内容：根据采购需求拟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工作计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保障措施科学。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	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等。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4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4.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无缝对接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系统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确保设备、软硬件安全可靠，详细描述与支队原有系统	3.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对接方案，要求完全兼容原有系统，根据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售后服务及维护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以及备品配件供应保障计划方案；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⑤明确质保期的时间，质保范围等。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5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5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	5.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 案.docx

		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和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日程安排。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 案.docx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

		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案.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值（40%）×100	4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